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573—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喷墨盒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Ink-jet cartridge

2010-05-04 发布

2010-07-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减少喷墨盒在生产、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促进环保产品的使用，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喷墨盒中有毒有害物质及环境设计、回收与再利用和公开信息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参照日本环境协会环境标志事务局“生态标志种类 No.142”《墨盒 Version1.0 2008》标准制订。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国家办公设备及耗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佳能（中国）有限公司、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瑞士利盟国际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理光、兄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0 年 5 月 4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喷墨盒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喷墨盒类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及其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喷墨显像技术设备的喷墨盒，包括新品喷墨盒和再生喷墨盒。

本标准不适用于连续打印速度大于 60 页/min 以及打印速度大于 70 页/min 喷墨设备所使用的喷墨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GB/T 16288 塑料制品的标志

GB/T 20861—2007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HJ 56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喷墨墨水

HJ/T 424—200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数字式多功能复印设备

SJ/T 11363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喷墨盒 ink-jet cartridge

为采用喷墨打印技术的设备提供墨水的组件。

3.2

新品喷墨盒 new ink-jet cartridge

由新零件或由新零件及保证与新零件具有相同质量的零件全新制造的喷墨盒。

3.3

再生喷墨盒 remanufactured ink-jet cartridge

使用后的喷墨盒，经清洗、修理或更换部件、再组装、填充等使其恢复原有功能的喷墨盒。

3.4

再使用 reuse

废弃产品或其中的元器件、零部件继续使用或经清理、维修后继续用于原来用途的行为。

(GB/T 20861—2007)

3.5

再生利用 recycling

对废弃产品进行处理，使之能够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的过程，但不包括对能量的回收和再利用。

(GB/T 20861—2007)